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04號

債 權 人 福灣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鄧郭俊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本金請求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(二)請提出延滯罰息665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665元得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。

(三)請提出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提出居留證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